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加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七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法定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 3 票 国信 0. 票 反 9. 票 乔以。 9. 更对, 0. 票 乔以。 9. 票 乔以。 9. 票 乔以。 9. 更对, 0. 票 乔以。 9. 更对, 0. 票 乔以。 9. 更对, 0. 更 乔公, 9. 更对, 0. 更好, 0. 更对, 0. 更好, 0. 更对, 0. 更对, 0. 更对, 0. 更对, 0. 更好, 0. 更

的法定案件,具备问个符定划象及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效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反对。0 票存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公司对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将本以案标题及内容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修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享年容全用途

1) 內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7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24 TH D 2	2 和门站应上签如门工士技准出及安的夕	1/2 M. M.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止式核准或合案的名称对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 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

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7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			

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

情况, 调整并跟交换上募来资金的共体交货项目, 化元则产及各项目的共体交货额, 募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融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 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及5月間心足5月日之下でする。 新增: 1、本次债券项下的进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进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进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本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债券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万条的有效则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并将预集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e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报告的以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报告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修订稿同日按露于巨潮货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及相天主体事话的以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注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所采取 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本策,具体详见目技露于巨潮资讯例《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0,173 万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火资产重组推薄期期间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间根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推薄即期间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间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从及口的必要性和古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 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厦门吉 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观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资项目与公司观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通过打造自有品牌、向产品化、营销精细化方向发展、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利润空间、溶化跨境社交电商带货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仓储及物流效率、同时提升公司数字化程度和智能化运营能力,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人员储备情况,

率;18寸不夠、明音、1度以及用と寸小上,天水及区中计可通常。 不勝根實的选品能力、藉住的客户定位、领先的数据驱动型运营模式和多维立体营销模式、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和已经积累的营销渠道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

坚实的技术储备基础。 在全球消费结构变革趋势下,跨境电商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依托供应链的基础优势,业务布局不断扩大。同时,受益于利好政策加持以及多样化的创新产品,应用场景的出现,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攀升。网经社"电数宝"电商大数据库显示,2021年我 國際通過商市场规模达 14.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0%。2015-2021 年的年边复合增长率高达 17.49%。其中,2021 年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约 11 万亿元,占总体规模的 77.46%。未来,随着我国在跨境物流、跨境支付、产业生态和监管政策等各方面的优化和突破,行业有望持续保持高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PI转馈对公司王梁财务指标时录啊 (一)主要假设和前接条件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争利润为 22,727.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参利润为 20,117.51 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净利润 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划 2021 年度持平。假设 2023 年度净利润 (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较 2022 年度排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2022 年度排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原实施完毕,于 2023 年 11 月底 达到转股条件,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沒行摊额期间租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紧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投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边推。

益会注册后的头际及行元风时间及顶券持有人元成转放的头唇时间内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享集资金金额为80,173.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5.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00元/股。该转股价格内无可重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除正

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同下修正。 5、假设 2023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 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推轉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另准。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 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其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7、未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干落,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

项目	数额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173.00		
全部转股数(万股)	5,344.87		
and the	2022年/2022年12月31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E	2023 年末 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11 .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840.93	37,840.93	43,313.94
假设 1: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上市公司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59.18	209,486.93	209,4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27.75	22,727.75	22,7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117.51	20,117.51	20,117.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486.93	232,214.68	312,38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60	0.60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53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0.29%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9.11%	8.84%
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上市公司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59.18	209,486.93	209,4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27.75	25,000.53	25,0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117.51	22,129.26	22,129.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486.93	234,487.46	314,66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60	0.66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53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26%	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9.97%	9.68%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0%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上市公司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59.18	209,486.93	209,4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27.75	20,454.98	20,454.98
	20,117.51	18,105.76	18,105.76
元)	20,117.51 209,486.93	18,105.76 229,941.91	18,105.76 310,1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20,117.51	-,	.,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17.51	229,941.91	310,114.91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20,117.51 209,486.93 0.60	229,941.91 0.54	310,114.91 0.53

學資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功规定计算。 四、美于本次发行擁護期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 能公司会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于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幅 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如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推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 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 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馈转股向新增的股本层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馈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蓄在塘篱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间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馈摊罐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广省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通值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身投项目的建设建度,单取使募投项目早早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推灌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征承法》《溪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他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由保养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养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由保养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养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由保养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进行的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签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养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查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 一格内/1) 來盡了社長與本,雖仁反攻自但彼的網 公司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棍)即铺的现金分红放弃,在公司主营业 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 公司及主座董事中间或及自建人以实 19天城 1公司承怀时期间的信能的东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长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间报有关事项的 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 得到约奖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

審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传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传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水语。 7.本人系诺钥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

B3671至凤江。 8.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 补偿责任。

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即回报 考丰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
汉利、青诺本地拉干辆公司经营等理注动。不是小公司和经

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本人承诺切字履行吉宏股份制定的有关值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值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吉宏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 吉宏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目 日本來以本11-山不 J-県村巴四項信應及具-环语相天的數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 定出具补充承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十二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

一、本次间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 (一)跨境电商行业已步入商业模式成熟的稳定成长期 跨境电商行业已发展二余年、经历了以展布服务为主的萌芽期,线上交易初步可行的成长 初期。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与疫情推动海外电商渗透率提升等多因素助力下,目前已步入商 业模式成熟的稳定成长期。整体上看、跨境电商行业借助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实现商品和服务的跨 境交易并淡化国际贸易边界、在消费全球化、产业升级转型的滤潮中具备强劲的成长能力。 当前,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其逐步成为我国进出口贸易支柱产业。根据网经社 "电数宝"电商大数据库显示,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交易额占我国协物贸易进口总值的比例持续 攀升,从2015年的 229提升至2021年的 36,32%、对进出口总额成长具备重要支撑作用。 (二)跨境电商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将成为趋势 近年来,为避免由于同质化严重造成行业聚性价格竞争这一问题,越来越多的跨境电商企业 开始结合自身的优势极好适当自和器即以谋取快速发展、将其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从实 施屋面来看,相比于传统的对外贸易方式、跨境电子商务可以将企业的采取。销售,服务、消费反 债。营销策略以及品牌建设等环节集成到同一系统上进行统筹管理。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运营和管 理效率,优化了传统贸易方式中的报关手续、随长手续、降低了跨境运输等环节的成本,提升了自 主品牌建设的可行性。

主品牌建设的可行性。 (三)"新总部"是规模化企业的必经之路 (三) 那总部 定规模化企业的必经之路 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除了在技术实力提升与营销网络布局等方面加快脚步外,打造自有的 "新总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规模化企业的必经之路,是对企业品牌形象的一次全面升级。 全新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作为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载体,富有企业特色的产品展示大厅以及 其他配套等可以充分进行个性化定制,使得企业在企业文化、企业品牌及形象展示推广方面,拥有 更加独特的优势。

更加独特的优势。
(四)我国仓储物流行业将由自动化向智能化不断升级智能仓储作为智能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构建智能工厂和智能生产之间的关键纽带,在各工业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物流效率的提升将成为企业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随着我国工业和经济的发展,仓储业的现代化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从世界范围来看,物流仓储主要分为人工仓储 机械化仓储 自动化仓储 聚市边机仓储 智能自动化仓储石外段。现阶段我国仓储发展正处在自动化和集成自动化阶段、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未来将结合工业互联网的技术向智能化升级,产业的升级也将带动下游产业链中的自动化立体库、自动输送设备和自动分拣设备向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能的方向投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地定,视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现有资金率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需保留一定资金量用于未来经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公司银行贷款融资存在局限性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融资成本较高,且融资规模较为有限。 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升高,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3、发行可转换公司请券是适合公司现除选择的融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现除选择金额,有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较支行。公司能够适至退费自债处率,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且股性和损性。可转换公司服务通信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次分和用债务杠杆提升资产

资成本。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适当提高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债务杠杆提升资产 收益率、提高股东利润回报。

收益率,提高股东沖洞回根。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安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 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 依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储 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 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 包销。

。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 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1.票面利率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乘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接给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乘销前)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裁。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公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裁。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 亿(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 途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4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20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时转股价格调整,日本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被繁媒体上刊20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时转股价格调整,由离处后,转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20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均行。当公司市据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是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是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元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份格。有关转股价格。谢客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度及证券

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变易
日的交易均价按签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
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
构(主系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

一个八人17年17年17年 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踩体上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 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是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起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625.70万元、55,87071万元和22,727.75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起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分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主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

(2)速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军第(五)项规定

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12月末日完整的业为体系和直接曲向中初想出至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待疾营营有重人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担具无保留宽置。
公司建立了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铁举普通合依、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20048 号、XYZH/2021XAAA20048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XAA20138 号、XYZH/2021XAAA20044 号、XYZH/2022XAAA20038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XAA20138 号、XYZH/2021XAAA20044 号、XYZH/2022XAAA2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表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友行符合《任册官理办坛》第十二条的规定 (11具备键全目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 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目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和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25,70 万元,55.870.71 万元和 22,727.7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074.7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 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 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1%、37.04%、34.92%和 32.1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17.21 万元、53,936.14 万元、23,505.83 万元和 26,142/47 万元、公司观金流量正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

艮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XAA20138 号《审计报告》、 XYZH/021XAAA20044 号(审计报告)、XYZH/022XAA2003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1,434.80 万元.52,972.69 万元.20,117.5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ZH/2020XAA20138号《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44号《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44号《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44号《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4号《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7.59%、32.62%和11.0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工用公司公司 17年8月7年2日 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00(含)万元,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人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1) 木// 草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一条的规定
可转债应当具有制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1)四元金额和投产价数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双牙明胶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以为原序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改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外银车经产品标准。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

至中心。日本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具中、I:指干利息赖;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ョ口。 В、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 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签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签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 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签记日的间(包括付息债权签记日)申请转换成公 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F.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入所求得利申收入的应付投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卷入

E、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特限价格的调定及共调验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 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 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 这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1+n);

深述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l=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l=(P0+Axk)/(1+k); 法医现金股利:Pl=(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l=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l=(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介。为该次选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l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J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 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 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融影后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J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 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东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独公司债券持有人及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核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为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值服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费的依据的使免格对单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

(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中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0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则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9)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都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讨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更面利率;
i:指讨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更面利率;
i:指讨良无数。即从上一个付息已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10)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
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
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
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起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有 流满足后可转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官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 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根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 不公司外众人们的可转换公司顺序券条页或及及项目的关础信机与公司任券集员明节中证监会的保持。 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以 利益的订单分式分别 (一) 原迪尔森 的加大四径。 (11) 转限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 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 次发行的保养机构工车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限为持有中国业券登记结异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3)向原股东危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在任务主发、担集公司部公士会规有实际会会规权工具。大学规等的

本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协商确定。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熙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4)依熙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熙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6)按(可转债募集设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熙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 (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安存人系统经期专允本值。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等理尽化能工管服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万条的; (11)发生集使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七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邮底区口1967...
(1)公司董事会:
(2)储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5)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按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6)证级事项

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发行符合往往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往往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 成为公司股东。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日公司股深义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行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2年 12 月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 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 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 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 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 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 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末,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 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即即回报《每股收益、海资产收益率等销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即即国报《每股收益、海资产收益率等别为指标》存在被推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推搏作用。

公司埴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股股东的裔在理鄉中用。
(二)公司域科即期间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据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据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支,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履息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股建定,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储导致的股东即期间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则的进入股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征诉法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标定对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划位后,募集资金格特和度要求有实力发展方分时度需要。由保净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养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企业时间等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养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特权据国务院长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组金分经7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则辅的现金分至成策,在公司主营业多实规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缴持续提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可规金分红,即有夫要求。"格积小(公司单程)对确的现金分红效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满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 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八 45%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